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9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目前，宁波久盈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 前取得：12,576,923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宁波久盈	0	0%	2022/11/17~ 2023/5/16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已完成	16,350,000	4.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内，宁波久盈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